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
附件：程清溪死亡證明書

裝

主旨：本區身心障礙者程清溪君於115年10月2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1月9日南市社身字第1151657824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程清溪君(身分證字號：P120******)、生日:民國51年4月23日、戶籍地址：(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10鄰後廊68號)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(臺南市南區大忠里國民路268號)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李至彬